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25號

原告 林慶良

被告 康志泓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又原告所稱被告所涉之詐欺行為，係經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566號判決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，有上開判決附卷可稽，非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指之詐欺犯罪，故無同條例第54條暫免徵裁判費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鄭美雀